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74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宏基農產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釋明宏基農產行係為獨資或合夥？並提出其最新商業登記資料（請至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）。如為獨資，請更正債務人為『許淑華即宏基農產行』，並提出其負責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